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26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星航6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汕头市潮兴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“星航68”轮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悉。“星航68”集装箱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8〕6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“星航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8、净吨位559、载货量1230吨，主机功率2×33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海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

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汕头边检总站，汕头海关，汕头海事局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汕头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0日印发
